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防火管理办法

为有效防范校园火灾事故，认真贯彻消防法规，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效预防火灾的发生，激励学校各单位重视校园防火，引导师生积极参与，补齐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短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和《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幼专〔2019〕18号），特制定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防火管理办法：

一、校园防火区域分配

根据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分管工作性质，将校园主要部位、重要场所、消防防范重点区域进行分配，对校园区域防火实施网格化管理。部门行政负责人为防火第一责任人，部门管理员为防火管理人，由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安全管理处消防科协调指导开展校园防火工作。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防火区域分配表

管处室	塘坊校区	沙河校区
安全管理处	德馨楼，仁爱楼（办公区域）， 监控室、校园公共环境	弘德楼（办公楼）、监控室、校 园公共区域。
教务处	博学楼、明德楼、致远楼、弘艺 楼（教室、功能房）、仁爱楼（教 室、功能房）、计算机教室、普 通话测试中心、体育保管室	知行楼、达仁楼、劝学楼、修远 楼、至善楼（计算机房）、博艺 楼（功能房）、琴艺楼、模具室、 体育保管室。
学工部	学生宿舍（真心苑、善行苑、美 德苑）	学生宿舍（雅园男、雅园女、怡 园、惠园、馨园、芷园、荪园、 荔园）。
基建后勤处	食堂、校园超市、配电房、锅炉 房、沼气池	一、二食堂、教师食堂、超市、 IC卡中心、配电房、锅炉房、沼 气池。
图书馆	图书馆、书库	图书馆、书库
人事处	档案室	
组织宣传统战部	德馨楼五楼会议室、校史馆、学 生活动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	网络机房	网络机房
科研处	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
计划财务处	财务室	
附属幼儿园	附属幼儿园	

二、电器使用防火规定

学生禁止私自安装电源插座、插线板或电源设备。校园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水煮器或大功率电器(指100W以上的灯具，200W以上的其它电器设备，饮水机、电脑、空调除外),禁止使用燃具烧煮食物。教职工使用大功率电器(200W以上的其它电器设备，饮水机、电脑、空调除外)需自行向单位（部门）负责人申报获得允许后合理使用。图书馆、档案室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禁止使用聚光灯、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电动车辆请在学校指定位置停放和充电。

三、消防通道管理

（一）校园主要道路通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

校园主要消防车道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9-12米。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米，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救援操作的树木、架空高压电力线、架空管网等障碍物。

(二) 校园建筑楼通道。保持建筑楼内、外通道畅通，楼梯间不得设置房间占用和存放物品。

(三) 人员密集场所通道。会堂、食堂、教室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超出60平米，容纳人数超过50人，应设置至少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不得设置门槛。

四、常规检查

(一) 每日检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二) 每月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2.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消防车通道、消防给水情况；
- 4.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6.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7.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9.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10.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11.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学生宿舍、教学楼、功能房、网络中心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填写好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五、队伍组建

组建校园防火义务消防队，纳入安全管理处消防科常规管理。各单位（部门）安全信息员、安保人员、宿舍管理员、教学楼管理员、图书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水电工等重要部位管理工作人员列为校园防火义务消防员。每学期开展各一次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学习及消防应急演练。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建立队员名单，每参加一次学习、培训、演练严格考勤。

六、防火安全强化考核问责

(一)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中有下列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坚持巡逻检查，能及时发现、纠正、制止、整治火灾隐患。防火安全检查到位，预防措施到位，规章制度完善，认真履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所属管辖区域或部位全年无火灾事故，成绩显著的。

2. 积极组织参加本单位、本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活动，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参加灭火救援、抢救公私财物，成绩突出的。

3. 认真维护和爱护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含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和消防器材。主动检举和揭发他人损坏、挪作他用等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行为有功的。

(二) 违反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及校规校纪的行为或不认真履行防火安全职责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教职工违反相关规定一次扣罚 200 元；学生违反相关规定按照学生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单位(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每次扣罚 1000 元。情节严重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1. 一年内发生一次一般火灾事故的，单位(部门)管理责任人及当事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视其情节给予责任人和当

事人相应处理或责任追究；

2.单位(部门)、管理人员或巡逻值班人员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火灾事故误报、延报、缓报或给救援工作造成阻碍与不利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

3.学生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私拉乱接、违章使用电器造成火灾事故的，或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影响灭火与救援工作的，依照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与有关校规，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

4.单位(部门)管辖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因管理失控或工作失职而造成大量丢失与严重损坏的，以及故意损坏或挪作他用的，给予管理单位(部门)、管理人员或直接人员行政处罚与责任追究。

5.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除给予学校行政处罚外，还应根据情节，依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予以处理：①管理人员每日防火巡查时，对违章使用电器者应予以当场收缴。当事人不在时由收缴人员出具《违章物品收缴通知单》。②多次违章使用电器者除当场收缴外，第二次并处口头警告，第三次通报给所在单位(部门)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的行政纪律处分。③建立违章行为通报制。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通报发至学校各二级单位，并将违章行为及处罚情况纳入学校年度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3月12日